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洮南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5〕29号

洮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洮南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的请示》（洮政请字〔2023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洮南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。

二、调整后的洮南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共7处，总面积约0.02平方公里。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，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。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，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9日